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婉瑄

電話：05-5522268

傳真：05-5346400

電子信箱：ylhg71197@mail.yunlin.gov.tw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3371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3年1月24日(星期三)「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標)」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佈欄→縣府公告→公聽會紀錄)。
- 三、旨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辦公室、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議會黃凱議長辦公室、雲林縣沈宗隆議員服務處、雲林縣王鈺齊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黃美瑤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張維心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陳乙辰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明水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陳俊龍議員服務處、雲林縣林文彬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吳蕙蘭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國瓏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俊豪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顏嘉葦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永富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許留賓議員服務處、雲林縣林深議員服務處、張永憲地方秘書、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請通知該轄區代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請通知該轄區代表)、林一民代表服務處、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辦公室、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辦公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均含附件)

縣長 張麗善

「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 標）」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 標）」計畫報經許可前
 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 1 鄉有才 3 之 2 號（有才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洪科長麗騏 記錄：吳婉瑄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有才寮排水
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 標）」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
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二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
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
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排水出口可重力排水時
間縮短，排水能力日漸降低，計畫區內淹水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整體之
排水問題、降低洪水災害及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雲林縣政府依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水工二字第 1093716371 號函核定之文，雲林縣管
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辦理治理計畫，作為治理工程之依
據。

八、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位於東勢鄉同安村及褒忠鄉有才村，工程沿有才寮大排排水路施
做，西起 8K+727 處，東至 10k+104 處，南北兩側臨農田及道路。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 30 筆，包含私有地 9 筆、公有地 21 筆。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土地筆數：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1	0.7828	11.5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2	5.6261	83.2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	0.3304	4.8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	0.0227	0.33%
總計	30	6.7620	1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排水設施、種植農作物及道路使用。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排水出口可重力排水時間縮短，排水能力日漸降低，計畫區內淹水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整體之排水問題、降低洪水災害及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需改善目前各排水路通洪能力。本渠段位於有才寮大排中上游段，現況多為未整治土堤，渠道斷面明顯不足，遇颱洪期間，其堤身易受洪水沖刷鬆動崩塌，造成溢淹至兩岸農田之潛勢。本工程整治主要以雙岸拓寬並新建護岸工程等方式改善，本案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治理計畫」辦理，工程完工後能使本段渠道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保護目標。本案徵收土地皆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囿於河川河道位置，無可避免仍須徵收少部分私有土地，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並優先利用公有地，且本案徵收範圍為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無徵收改善設施以外之土地，本案徵收土地已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故無法剔除，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有才寮大排治理延續性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治理計畫」辦理，為既有排水路改善，為使排水整治達到完整效益及符合防洪保護標準，及改善地區淹水情形，故本案區位之選定有其無可替

代性。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長期使用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本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且本案工程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捐贈、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才寮大排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其排水功能日趨低落，且現有排水斷面不足及跨渠構造物造成之束縮瓶頸等，每逢大雨即造成堤岸沖毀或溢淹災害，當地民眾飽嘗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排水路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區域排水渠道

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東勢鄉同安村及褒忠鄉有才村，依據麥寮戶政事務所 112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東勢鄉同安村人口數 1592 人，另依據虎尾戶政事務所 112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褒保鄉有才村人口數 87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經濟活動仍以農業為主，鄰近地區有少數聚落分布，為典型之農業村落。當汛期來臨時現有土堤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造成洪水溢堤，農作遭受水害，農家所得普遍受水患影響且不穩定。本工程完工後，冀能降低有才寮大排沿線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可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3) 綜上述本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甚微。
經濟因素	稅收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

		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以農耕為生。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故無需輔導轉業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p> <p>惟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費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河段區域內大多數居民從事農業，以務農為生，本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有才寮大排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利用原有河道進行渠道拓寬及新設護岸，並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皆已詳加評估，並未造成土地細碎分割，亦未對周邊土地產生不良影響，反而因解決水患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並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排水渠道長久以來兩側多為農田，屬農村景觀。本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植生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周邊環境以農業為主，範圍內現況部分種植農作物使用，本計畫施作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農、養殖業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並加強施工期間汙染防制工作，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加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前奉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同意辦理。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四項目標為：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台灣的地理與地質環境較為敏感脆弱，地震與颱風頻繁，遭受天然災害之風險本已較高，而氣候變遷的結果，更將使台灣受天災侵襲的可能性及程度加劇。由於地質災害、洪汎等災害多發生在河川流域範圍內，故加強流域管理以降低致災風險，係為當務之急。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本案工程之施作有助防災、提升經濟效益，應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

		原則，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		有才寮大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其排水功能日趨低落，且現有排水斷面不足及跨渠構造物造成之束縮瓶頸等，每逢大雨即造成堤岸沖毀或溢淹災害，當地民眾飽嘗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排水路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減少該地區水患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 (7)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8)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p>2. 必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排水路現有防洪設施多屬早期興建之護岸或修復之護岸，主要功能為農田排水目的所設計，排水斷面恐有許多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情形，亟需進行排水路整治。故本工程依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治理計畫」採渠道拓寬及新設護岸，以增加斷面通水能力，強化疏浚功能，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完竣後將可降低地區於暴雨來臨期間淹水之風險，確保該地區土地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2)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下列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其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

- ②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③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④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本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且本案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3. 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需，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水患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

十一、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	<p>一、請先評估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p> <p>二、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p>	<p>一、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長期使用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以租用</p>

		<p>購方式提供用地。</p> <p>三、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p> <p>四、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p>	<p>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p> <p>二、問題二至四合併回覆：</p> <p>感謝貴公司支持本案用地取得，後續本案取得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後將盡速提供所需土地地號及面積予貴公司辦理程序，基於工程需要及其急迫性，屆時敬請貴公司完成內部程序並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如貴公司於本府提報徵收前尚未提供相關資料，本府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案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p>
林一民 (鄉民 代表)	112 年 8 月 9 日	<p>一、希望本案治理工程務必完成，不可廢棄。</p> <p>二、徵收或協議價購的市價要從優補償。</p>	<p>一、感謝代表對本案之支持，本案已納入核定，後續將依用地取得流程進行本案相關程序。</p> <p>二、本案協議價購土地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符公平公正原則，本府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師事務所，依據相關估價規定，並本於獨立客觀方式辦理土地市價查鑑估。另範圍內之地上改良物，係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p>

				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查估辦理。兩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均採以從優從寬方式予以認定，對於民眾之權益全力維護及保障。
3	蔡文發先生	112 年 8 月 9 日	一、口袋公園設施，是否可設置便橋，便利居民通行使用設置？ 二、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可否提供給公所，公所可作為協助溝通管道，促進公共設施建設進行。	一、敬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設計單位視經費情形將能否設置便橋納入考量。 二、感謝代表對本案之支持，後續本案取得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後將提供資料，屆時敬請公所、代表及村長協助與民眾溝通，加速用地取得進程，以利後續工程施作。

十二、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24 日	一、請先評估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二、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	一、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長期使用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立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

		<p>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p> <p>三、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p> <p>四、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p>	<p>無法私有，故不適用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p> <p>二、問題二至四合併回覆：</p> <p>感謝貴公司支持本案用地取得，後續本案取得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後將盡速提供所需土地地號及面積予貴公司辦理程序，基於工程需要及其急迫性，屆時敬請貴公司完成內部程序並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如貴公司於本府提報徵收前尚未提供相關資料，本府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案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p>	
2	林一民 (鄉民代表)	113 年 1 月 24 日	<p>一、請問有關單位，這件工程是哪一單位負責設計發包，總工程是否有核準下來，經費在哪單位預算內？</p> <p>二、這個月 10 日由蘇大立委陪同第五河川局分署長來觀切舉行開工典禮，及本月 18 日開始施工，用地及工程是否有重疊，請予以回覆。</p>	<p>一、本案辦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雲林縣政府，其中工程設計及施作方面由第五河川分署負責，用地取得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工程經費由經濟部核定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p> <p>二、本案於 113 年 1 月 10 舉行開工典禮並計畫於同月 18 日開始施工，本案目前是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單位同時進行，目前用地取得程序至第二次公聽會，後續會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地價查估</p>

				作業等程序，故用地取得程序尚未完成。本案將於完成整體用地取得作業程序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再進行施工，取得前請施工單位勿進場施作，避免衍生爭議。
--	--	--	--	--

結論：

- (一)有關本案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辦理公告周知。
- (三)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相關會議。

十三、散會(113年1月24日下午10時30分)

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標)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13年1月24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雲林縣蔡永富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許留賓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林深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丁廣山 吳庭學 文榕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代表	林一民	
地方秘書 張永憲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陳建宏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吳婉瑩	戴清倩
雲林縣褒忠鄉 有才村辦公室	村長	曾樹頭	
雲林縣東勢鄉 同安村辦公室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傑	
		黃桂凱	蔡桂欣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黃志龍 蔡應海	柯莉莉
	留錦升		
貴賓	范也明		

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標)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13年1月24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麗鴻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分署	李淳哲 顏立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財產管理師	黃竹芸	
行政院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助理工程師	連律喜	
雲林縣黃凱議長服務處	助理	王振添	
雲林縣沈宗隆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王鈺齊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黃美瑤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張維心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陳乙辰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蔡明水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陳俊龍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林文彬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吳蕙蘭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蘇國瓏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蘇俊豪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顏嘉葦議員服務處			

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標)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13年1月24日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吳寬逢			
吳攀展			
吳采葳			
吳燕貞			
吳滿茹			
吳土龍			
吳世春			
留吳秀鳳			
吳秋慧			
吳桂枝			
許義農			
陳奇昌			
陳啓賢			

274

